

花蓮縣政府 115 年清明節返鄉專車 購票須知

一、乘車條件：設籍花蓮者（或身分證“U”開頭）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；或非花蓮縣民但於花蓮工作者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。

【購票及搭車審核所有乘車人搭乘資格證明文件，如：身分證，親屬關係出示完整戶口名簿，依工作地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，愛心票者需備身心障礙手冊】。

二、收費標準及乘車相關規定：

1. 專車行政作業費用：每張乘車證 200 元。（返鄉專車屬服務性質，費用款項為行政作業費，購票後恕不退費）
2. 搭車出示乘車人證件，乘車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套印乘車人資料，限本人搭乘，禁轉售(讓)，未符資格者不得上車，未攜帶證件搭乘視同非本人搭乘即不符資格。
3. 專車型號：普悠瑪號，每列 372 個座位數。
4. 專車規定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並依縣府網站公告為準。

三、專車資訊（直達車，無站票）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台北 → 花蓮 | 115.4.2(星期四) | 19:35 台北開 | 21:50 花蓮到 |
| | | 區間車接駁(須持專車乘車證轉乘): 花蓮(21:58 開)/壽豐(22:13 到) /鳳林(22:27 到) 光復(22:38 到)/瑞穗(22:56 到)/玉里(23:14 到) | |
| 花蓮 → 台北 | 115.4.6(星期一) | 區間車接駁(須持專車乘車證轉乘): 玉里(12:20 開)/瑞穗(12:39 開) /光復(12:55 開) 鳳林(13:06 開)/壽豐(13:19 開)/花蓮(13:36 到) | |
| | | 13:41 花蓮開 | 15:59 台北到 |

四、購票方式(重複報名取消所有乘車人資格)：

| 方式 | 時間 | 購(取)票地點 | 座位配額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網路訂票 | 115.3.18 中午 12 時-下午 4 時止，由「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熱門連結-115 年清明節返鄉專車訂票」連結訂票系統(需登載所有乘車人資料，額滿即改為候補登記)。 【待候補取票作業全部完成後，若有剩餘車票，依縣府網站公告至民政處現場購票，售完為止】 | 取票地點皆擇一，逾時不候： | | |
| | | | 台北車站 (花蓮返鄉專車服務台) |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 |
| | | 取票 | 3/22 09 時-17 時 | 3/23 9 時-17 時 |
| | | 候補公告 | 3/23 中午前 | 3/24 中午前 |
| | | 候補取票 | 3/23 14 時-20 時 | 3/24 14 時-17 時 |
| | | | 每列一般票： 368 位 每列愛心票： 4 位 候補名單各依 取票剩餘數量 公告 | |